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9）一中执字第 77 号之一），主要事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信支行与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敖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08-057）、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

被告一：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被告二：天津中敖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二）诉讼原因及前期进展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本公司及天津中敖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天津市绿

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未按期偿还借款及未支付贷款利息，农行金信支行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向天津一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天津一中院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8]一中民二初字第 93 号）裁定：冻结被告天津绿源、天津中敖、本公司、天津燕宇的银行存款 28,524,514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08-057）。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申请人与被执行人

申请人：天津华恒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

被执行人一：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被执行人二：天津中敖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申请人天津华恒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9）一中执字第 77 号之一）裁定如下：

本院查明，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发布资产转让联合公告，双方确认将本院（2008）一中民二初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嘉兴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4 月 24 日，嘉兴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次将该债权转让给申请人天津华恒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本院（2008）一中民二初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权利经债权人转让及再转让，目前由申请人天津华恒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受。申请人天

津华恒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以上转让提供了有关证据，申请执行人、债权受让人、被执行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申请人天津华恒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变更申请人天津华恒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七、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9）一中执字第 77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